

## 〈使徒信經〉修改說明文

鄭仰恩

(總會信仰與教制委員會主委)

總會信仰與教制委員會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接獲七星中會濟南教會小會來函，提及華語版〈使徒信經〉的譯文有誤譯之處，且和台語版不一致，建議應加以修改。濟南教會小會的提議重點如下：〈使徒信經〉的拉丁文版本只有三個「我信」，意指只有「上帝—聖父、聖子、聖靈」是我們信仰的對象，而教會不是我們信仰的對象，教會是我們實踐信仰的群體。然而，華語版的〈使徒信經〉在最後「教會論」的部分多次以「我信」作為開頭，容易帶來誤導與教義上的曲解。其譯文如下：「我信聖而公之教會；我信聖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體復活；我信永生。阿們。」在台語漢字版本，就無多次「我信」之誤譯。

接獲該來函後，信仰與教制委員會在第 66 屆第 1 次委員會中詳細討論，並同意修訂〈使徒信經〉的台語、華語、客語版的譯文，同時發現標點符號也需要一併修正，因此提議在下一次會議時深入討論，並邀請語文專家列席協助修訂工作。其後，在第 66 屆第 2 次委員會中，邀請了張德麟及曾昌發兩位學者參與討論，最後並作成以下三項議決：

- (1) 所有的譯文版本都只保留三處的「我信」，且全文由「我信」為始分成三段。
- (2) 關於譯文中的標點符號，將分號（；）一律改為逗號（，）。
- (3) 台語版的「我信聖、共同的教會」修改為「聖閣共同的教會」。

為了幫助教會兄弟姐妹理解這些修改的理由，信仰與教制委員會請我撰寫此一說明文，以下分四點陳述：

第一，根據初代教會的傳說，〈使徒信經〉(The Apostles' Creed)是在主耶穌升天之後的第十天，在聖靈的啟示下由使徒們共同寫成，但此一說法早已被瓦拉(Lorenzo Valla)及後續學者們認定為不符史實，僅能視其為傳說。然而，〈使徒信經〉這個名稱卻具有高度的正當性，因為其中所陳述的信仰條目都已經出現在第一世紀末使徒時代的神學主張裡。目前，學術界的共識是〈使徒信經〉的前身是第二世紀末在羅馬地區發展出來的信經，分別以幾個不同的版本及形式出現，較具代表性的是希波律陀(Hippolytus)在《使徒傳統》(Apostolic Tradition)中所收集的〈問道信經〉(Interrogatory Creed)。在其後的三、四個世紀裡，還繼續出現多種相似的版本。至於我們目前使用的這個版本，大約是公元 700 年左右在法國西南方開始通行的，後來被羅馬教會正式接納，並成為西方基督教世界最通用的信經，即〈使徒信經〉。

第二，目前西方教會所接納的拉丁文版〈使徒信經〉以及慣用的英語譯文都是以「我信」來開始三個分別的段落，即我信上帝、我信耶穌基督、我信聖靈。事實上，如果更仔細地加以分析，在原始的拉丁文版本裡，「我信」(Credo)這個第一人稱動詞只有出現兩次（我信上帝、我信聖靈），但信的對象(in)卻出現三次，分別指向上帝、耶穌基督、聖靈。因此，此次台語、華語、客語版的修改文使用三個「我信」並分成三個段落是適切的。不過，對此也有學者主張第三段的信仰告白同時包括「聖靈」和「教會」兩個對象，因此「我信」的對象不是三個，而

是四個（上帝、耶穌基督、聖靈、教會），這一點值得深入討論。在本說明文裡，我僅提供兩個值得參考的案例。首先，初代教父奧古斯丁(Augustine)在北非的希坡(Hippo)所使用的〈使徒信經〉（大約公元 400 年）是如此呈現第三段的信仰告白：「我們信聖靈，以及藉著聖而公的教會所賜下的罪的赦免，肉體的復活，永遠的生命」。其次，加爾文最終版的《基督教要義》(1559)是以〈使徒信經〉作為架構，因此，第一卷是談論「創造者上帝（聖父上帝）」，第二卷是「救贖者上帝（聖子基督）」，第三卷和第四卷則分別討論「基督徒領受基督恩典的方式」以及「上帝邀請我們進入基督團契的外在媒介」，也就是所謂聖靈的「內在恩賜」（信仰與基督徒生活、基督徒的自由、揀選和預定論）以及「外在恩賜」（教會作為上帝俯就世人的主要媒介、教牧工作、聖禮、公民政府）的主題。換句話說，上述兩個案例都顯示，聖靈和教會是兩個交織且交融的主題，聖靈的工作與恩賜主要是通過教會的媒介臨到上帝的子民當中，我們可以藉助這樣的理解和精神來宣認第三段的信仰告白。

第三，〈使徒信經〉在每一段的第一句「我信（上帝、耶穌基督、聖靈）」之後的陳述都是使用直述句，簡要且流暢。因此，我們的修改文將分號一律改為逗號，以直述的方式呈現三個段落裡的信仰條目，且每一段都以句號結束。

第四，原本台語版的「我信聖、共同的教會」的表達方式確實不夠清楚，且容易產生誤解。因此，修改後的譯文除了將「我信」去掉以外，也將該條目修改為「聖閣共同的教會」，如此一來，台語、華語、客語版譯文的表達方式也會呈現一致性。事實上，不管是拉丁文版本（“*sanctam Ecclesiam catholicam*”）或是英語譯文（“*the holy catholic church*”）都是用相連結的兩個形容詞（聖閣共同、聖而公）來描述教會的特質，所以作此修改。

#### [參考書目]

1. *Creeds of the Churches: A Reader in Christian Doctrine from the Bible to the Present*, edited by John H. Leith,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1973.
2. Frances M. Young, *The Making of the Creeds*, London: SCM Press, 1991.
3. *To Confess the Faith Today*, edited by Jack L. Stotts and Jane Dempsey Douglass, Louisville: Westminster/John Knox Press, 1990.
4. *The Service for the Lord's Day: The Worship of God* (Supplemental Liturgical Resource 1, Complete Text Edition), Prepared by The Joint Office of Worship for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and the 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urch,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4.

台語版修訂如下：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宰。

我信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咱的主。祂對聖神投胎，對在室女馬利亞出世，佇本丟彼拉多任內受苦，釘十字架，死，埋葬，落陰府，第三日對死人中復活，升天，今坐佇全能父上帝的大旁，祂欲對遐閣來審判活人及死人。

我信聖神，聖閣公同的教會，聖徒的相通，罪的赦免，肉體的復活，永遠的活命。阿們。

華語版修訂如下：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祂從聖靈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於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陰間，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與死人。

我信聖靈，聖而公的教會，聖徒的相通，罪的赦免，身體的復活，永遠的生命。阿們。

客語版修訂如下：

僇信上帝，全能个阿爸，創造天地个主。

僇信耶穌基督，上帝个獨生子，僇等个主。祂對聖靈投胎，從童貞女馬利亞出世，在總督彼拉多任內受難，釘在十字架頂，死，埋葬，落陰間，第三日對死人中復活，升天，坐在全能个天父上帝个正片，將來要對天頂降臨來審判生人搵死人。

僇信聖靈，聖又公同个教會，聖徒个相通，罪个赦免，身體个復活，永遠个生命。阿恤。